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10號

抗 告 人 華美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花

相 對 人 台灣上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登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19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24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提出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到院，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雅雲